

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规范网络准入与交易行为，维护网络交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平台内经营者、网络消费者和平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优化监管执法效能，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本指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平台内经营者以网络交易平台为载体开展经营活动，与平台经营者为数字链接服务合同关系，与消费者为买卖合同关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通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

第四条 合规管理建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可以参照本指引，确定平台内经营者准入和资质管理工作内容。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使监管职能，激励、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开展合规经营。其他政府主体促进本地网络市场健康发展义务，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开展合规经营的便利条件。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承担收集信息、上报信息、断开链接、下架商品等协助义务，开展平台内经营者信用评级工作。

第二章 资质要求

第五条 主体资质

平台内经营者开展需经营资质的经营活动的，应设立登记取得合法市场主体身份，如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个人不得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场准入条件

平台内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根据登记批准的范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平台内经营者在设定准入条件的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应依法取得生产或经营许可，包括：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如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如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办理备案。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资质信息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所公示的信息应清晰、有效、完整、便于查看：

（一）提供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网络销售服务的，除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销售页面应当显著标示

“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提示信息，广告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二）提供药品网络销售服务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不得在平台内经营者店铺首页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或者提供药品说明书、页面中不得含有功能主治、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信息。

（三）提供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服务的，在平台内经营者店铺首页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以零售方式通过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展示“购买和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警示信息，产品说明书中对贮存、运输及安全使用有特别说明的，还应当以文本、图片或者链接标识等方式展示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

（四）提供化妆品销售服务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营儿童化妆品的，还应当查验儿童化妆品标志，并对所经营儿童化

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五）提供重点工业产品销售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销售页面真实、准确、清晰地展示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型号或者规格、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必要的警示说明。销售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的，应当展示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者上述证书的链接标识。销售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的，应当展示产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的链接标识，检验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信息、检验依据、检验结果等内容。

第八条 资质更新

平台内经营者应至少6个月进行一次信息核验更新，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5日内更新公示信息。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交变更后的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拟自行终止从事网络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经营资质类型

第九条 食品经营资质许可

平台内经营者从事食品销售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需要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第十条 药品经营资质许可

平台内经营者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平台内经营者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许可

平台内经营者从事医疗器械销售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一）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三）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不需办理经营备案或许可。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

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重点工业产品经营资质许可

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列入《工业产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重点工业产品，应向生产厂家索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商品销售页面公示；部分重点产品应展示“产品数字标识”供消费者核验。

第四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资质管理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入驻平台的食品经营者资质进行审查，并及时核实更新经营者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等内容，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审查并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物流提供者资质等信息。

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资质管理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入驻平台的药品经营者资质、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等进行审核，对其建立登记档案，至少每6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确保入驻的经营者符合法定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检查，对入驻平台的经营者的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药品销售和配送等行为进行管理，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义务。

第十五条 化妆品经营资质管理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建立实名登记、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入驻平台发布

化妆品产品信息时开展检查，核实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发布的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等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的一致性。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管理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查验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建立档案，对其展示的经营主体资质信息、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信息以及医疗器械相关文本、图片、视频等信息进行检查和监控，采取有效措施对平台内医疗器械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重点工业产品经营资质管理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信息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信息，对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的证书编号、产品类型等相关信息进行核验，核验结果不一致的不得上架销售。

对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是否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的链接标识进行核验，不能提供的不得上架销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特别规定

本指引未涉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责任，如其他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也应依法履行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指引解释

本指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指引实施

本指引并非规范性文件，仅对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合规作出推荐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